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XYZH/2025BJAA3B055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7,561,133 元, 股本为 10,227,561,133 元, 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总数为 10,227,561,133 股。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核准, 贵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发行 678,863,257 股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80.00%股权,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863,257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6,424,39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华电集团以江苏公司 80.00%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863,257 元。江苏公司 80.00%股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 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7,561,133 元, 股本为 10,227,561,133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6,424,390 元, 累计股本为 10,906,424,39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政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78,863,257.00					678,863,257.00	678,863,257.00	678,863,257.00	100.00%
合计	678,863,257.00					678,863,257.00	678,863,257.00	678,863,257.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单位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00	45.17%	5,298,924,481.00	48.59%	4,620,061,224.00	45.17%	5,298,924,481.00	48.59%
其他股东	5,607,499,909.00	54.83%	5,607,499,909.00	51.41%	5,607,499,909.00	54.83%	5,607,499,909.00	51.41%
合计	10,227,561,133.00	100.00%	10,906,424,390.00	100.00%	10,227,561,133.00	100.00%	10,906,424,39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号文《关于设立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5,056,200.00 元。经 1998 年 12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监发[1998]317 号文批准，贵公司发行 1,431,02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贵公司的名称由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5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2 号文批准，贵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765,000,000 股。

经 2009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071 号文批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750,000,000 股。

经 2012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63 号文批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600,000,000 股。

经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3 号文批准，贵公司向中国华电非公开定向发行普通股（A 股）1,150,000,000 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24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十名承配人配售总计 286,205,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经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4 号文批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增发 1,055,686,85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 2021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18 号文批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增发 6,881,5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1,590 张“华电定转”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8 号》，“华电定转”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截止 2023 年 6 月 1 日，“华电定转”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357,702,918 股（A 股）。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7,561,13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227,561,133.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分别经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会师(邹)验字第 102 号、KPMG-C(1999)CV No. 0005 号、KPMG-A(2005)CR No. 0005 号、KPMG-A(2009)CR No. 0018、KPMG-A(2012)CR No. 0022 号、德师报(验)字(14)第 0601 号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14)第 0811 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6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发行 678,863,25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80% 股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核准，贵公司向华电集团发行 678,863,257 股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江苏公司 80% 股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江苏公司 80.00% 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317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江苏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908,532.43 万元，扣除永续债 480,000 万元后评估值为 428,532.43 万元，江苏公司 8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42,825.94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江苏公司 8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2,825.94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A 股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发放，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05 元/股。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合计为 342,825.94 万元，由贵公司向华电集团发行 678,863,257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

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78,863,257 元，由华电集团以华电江苏公司 80% 股权出资。



三、审验结果

1、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华电集团以江苏公司 80.00% 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863,257 元。江苏公司 80.00% 股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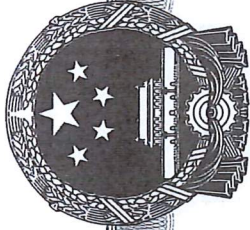
2、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8,863,257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6,424,39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906,424,390 元。

四、其他事项

1、截止 2025 年 6 月 13 日，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股权的登记手续。

2、贵公司尚需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等事宜。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合格 BICPA 1101001364899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8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851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06-10
Date of Issuance: 2014-0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闫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121988081003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闫欢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